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修正條文授權訂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相關名詞定義。（第二條）

三、受限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發給及持照條件規定。（第三條）

四、受限駕駛人駕駛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車輛之規定。（第四條）

五、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功能規格，並指定專業機構審核供應商。（第五條）

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拆卸後之註記規定。（第六條）

七、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定期檢查及功能確認之週期，且應符合相關規定。（第七條）

八、安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相關費用由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自行負擔。（第八條）

九、受限駕駛人之駕駛執照上除應有相關註記外，公路監理機關駕駛人駕籍資料亦應登載相同資料。（第九條）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指連接至汽車（包含機車，以下同）啟動系統且具備可測量吐氣酒精濃度分析器之裝置，該裝置於受測者吐氣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時可防止汽車啟動，並具有於汽車啟動後可隨機進行重新試驗及記錄試驗結果之功能。 二、管制車輛：指應裝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且僅能透過該裝置解鎖後始可啟動之汽車。 三、受限駕駛人：指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後，並考領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	一、本辦法相關名詞之定義。 二、參考美國維吉尼亞州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計畫（24VAC35-60-20 Definitions – Violation），第一款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定義。 三、第二款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管制車輛之定義，為應裝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且僅能透過該裝置解鎖後始可啟動之汽車。 四、第三款規定適用本辦法之受限駕駛人之定義，為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驗合格領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
第三條　受限駕駛人經考驗合格後發給註記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駕駛執照，並應依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駕駛執照之變更、換照、補照、登記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受限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發給及持照條件規定。 二、參考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之立法形成精神，第一項規定受限駕駛人經考驗合格後，發給註記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駕駛執照。 三、參考現行實務作業，第二項規定駕駛執照之變更、換照、補照、登記等，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受限駕駛人啟動管制車輛前應啟動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進行吐氣酒精濃度試驗，並於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未檢出吐氣酒精濃度時，始得啟動。 受限駕駛人不得由他人代為解鎖車內配備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一、參考美國計畫規定，第一項規定受限駕駛人啟動管制車輛時，車輛上所裝置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需為未檢出酒精濃度，管制車輛始可啟動；若有檢出酒精濃度，則管制車輛應維持鎖定狀態。另有關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未檢出之儀器極限值，參考 EN 50436-1所規範之儀器酒精濃度極限值為每公升零點零九毫克，故若吐氣酒精濃度試驗值低或等於此數值時，可視為未檢出。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第二項規定不得由他人代為解鎖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第五條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符合附件一規定。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拆卸、維修及功能確認等事宜應由符合附件二規定之供應商辦理，該供應商應向專業機構申請認證報告，並由專業機構報請交通部公布。 前項出具認證報告之專業機構由交通部指定。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或拆卸應符合附件三規定。	一、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 二、參考美國計畫規定，第一項要求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所提供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產品應達到附件一之規格功能要求，以確保行車安全。 三、第二項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拆卸、維修及功能確認等事宜，應由符合附件二規定之供應商辦理，以確保相關流程均應依照相關規定執行，避免發生規避監督情事。 四、第三項規定交通部可指定專業機構辦理供應商之產品、服務中心及技術人員之審核。 五、第四項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及拆卸流程應依照附件三相關規定執行，以避免發生規避監督情事。
第六條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或拆卸完成後，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應於三日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公路監理機關查驗後辦理註記。	管制車輛於完成安裝、拆卸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後，該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應於三日內向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以確認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已安裝或拆卸完成，以利車輛管理。
第七條　受限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管制車輛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受限駕駛人依持照條件規定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期間內，其管制車輛應自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完成後，由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每個月駕駛前往該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之服務中心進行設備檢查與下載事件紀錄資料。定期檢查及維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應保存前項所下載之事件紀錄資料至少一年，並每個月依規定格式提供公路	一、第一項規定受限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管制車輛登記，以利主管機關瞭解受限駕駛人駕駛車輛之需求狀況，除了有出國、僅作為考證照使用等無駕車需求情形外，其餘皆須登記未來主要供駕駛使用之管制車輛。 二、第二項規定管制車輛應定期前往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進行設備檢查，確保設備無遭受破壞及改造及確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中酒精濃度測量裝置之量測準確度。另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定期檢查及維修應依照附件四執行，以降低規避監督之可能性。

監理機關作為資料查核之用。	四、第三項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應妥善保存前項所下載之事件紀錄資料至少一年，並每個月依規定格式提供給主管機關作為資料查核之用。
第八條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拆卸、維修、功能確認或檢查所需費用，由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負擔。	安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相關費用由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
第九條　受限駕駛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駕駛執照，公路監理機關除於該駕駛執照註記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外，並應註記於公路監理系統駕駛人檔案資料內。	受限駕駛人之駕駛執照上除應有相關註記外，公路監理機關駕駛人駕籍資料亦應登載相同資料。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一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功能要求規定 一、本附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功能確認：指為確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試驗準確度而執行之程序。 (二) 事件紀錄：指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以數位方式記錄所發生之事件，至少應包含汽車啟動、汽車熄火、啟動試驗、重新試驗、鎖定、電力中斷及竄改等行為，其紀錄應儲存於該裝置內建之記憶體中或以其他方式儲存。 (三) 永久鎖定：指可防止汽車啟動直到供應商重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功能。 (四) 暫時鎖定：指於啟動試驗失敗後一段時間內防止汽車啟動。 (五) 啟動試驗：指汽車啟動前進行之吐氣試驗並留存事件紀錄，若試驗失敗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將啟動暫時鎖定功能。 (六) 重新試驗：指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於汽車運轉期間以隨機方式要求進行之吐氣試驗並留存事件紀錄，若吐氣酒精濃度超標造成試驗失敗或未於時限內完成試驗，則應以清楚之光學及聲音警示勸告駕駛停止汽車，直至駕駛關閉汽車之動力系統為止。 (七) 提前召回：指於回廠維護期限前即要求汽車回廠檢查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具備以下功能：	一、明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具備之規格功能。 二、參考美國維吉尼亞州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計畫 24VAC35-60-20 Definitions 及荷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計畫– Premature recall 定義相關名詞。 三、參考 EN 50436-1、美國維吉尼亞州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計畫及荷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計畫，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具備之功能。另經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查詢，市場上符合 EN 50436-1之產品大多數為2014版，而符合美國國家公路安全局 NHTSA BAIIDs 之產品大多數為2013版，為讓本辦法施行後市面上可有多家符合規定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產品可供受限駕駛人及汽車所有人選擇使用安裝，故規定採用 EN 50436-1及美國 NHTSA 規定之版本版次。

(一) 符合 EN 50436-1(2014 版或更新) 或 NHTSA Model Specification of Breath 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s(以下簡稱 NHTSA BAIIDs) (2013 版或更新)。 (二) 記錄受測者身分之攝影配件，以記錄日期、時間及所有提供吐氣樣本之受測者影像。 (三) 提供事件紀錄下載之功能，如資料下載或雲端上傳等。 (四) 不應於吐氣樣本以模擬吐氣方式提供時解鎖，並應開啟通過實驗室試驗之防模擬吐氣功能，另供應商應將其連接至穩定且不中斷之電力來源以防止系統規避。 (五) 事件紀錄功能應能記錄竄改、更換設備、旁通及規避之狀況。 (六)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以中文或英文且不顯示試驗數值方式進行顯示。 (七) 暫停鎖定之鎖定時間應為五分鐘；惟若第一次試驗結果超標且未通過第二次吐氣試驗時，於通過試驗前之每一次暫定鎖定時間調整為十五分鐘。 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至少記錄下列事件： (一) 試驗失敗之時間及日期。 (二) 試驗通過之時間及日期。 (三) 所有試驗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 (四) 試圖竄改及規避之時間及日期。 (五) 任何提供吐氣樣本之受測者照片。 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具備以下	

啟動試驗功能： (一) 於完成吐氣試驗後，若試驗結果未超標，則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解鎖，並允許汽車啟動；若試驗結果超標而造成汽車鎖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於鎖定後五分鐘內不應允許進行第二次吐氣試驗。 (二) 若第二次吐氣試驗駕駛之吐氣酒精濃度仍然超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額外鎖定十分鐘，並於後續試驗失敗時維持相同之額外鎖定時間。 五、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具備以下重新試驗功能： (一)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於汽車啟動後五分鐘內要求一次重新試驗，並於汽車運轉期間至少每四十五分鐘至六十分鐘內隨機要求一次重新試驗。 (二)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透過光學及聲音訊號提醒駕駛進行重新試驗；若駕駛聽力受損，則應進行合適改裝以提醒駕駛。駕駛應於十五分鐘內完成重新試驗。 (三) 若試驗結果超標或十五分鐘內未完成重新試驗，則應以清楚之光學及聲音警示勸告駕駛停止汽車，直至駕駛關閉汽車之動力系統或通過試驗為止。 六、若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發生下述情況，其應自動啟動提前召回功能： (一) 資料儲存用之記憶體容量小於百分之十時。 (二)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於自檢時偵測到異常或技術故障。 (三) 電力中斷持續三十分鐘以上。	

若功能啟動後五天內仍未回廠進行檢查時將進入永久鎖定狀態；經檢查若有破壞裝置之違規事實，則應依實際情況更換全新設備。 七、若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因特定理由而進入永久鎖定狀態，其僅能透過原供應商取得解除代碼進行解除。	
附件二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認證規定 一、本附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服務中心：指供應商提供申請者於汽車上安裝、功能確認、拆卸、定期檢查及維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地點。 (二) 技術人員：指經供應商訓練合格，可提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拆卸、檢查及功能確認服務之人員。 二、合格供應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可提供符合EN 50436-1(2014 版或更新)或NHTSA Model Specification of Breath 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s(以下簡稱 NHTSA BAIIDs) (2013 版或更新)之要求及附件一規定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產品。 (二) 設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教育訓練流程，並於初次教育訓練完成後，每六個月辦理一次定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應包含能力試驗，以確認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之合適性，並確保相關業務執行時不損害汽車之行車安全。技術人員能力證明試驗至多可連續考驗二次，第	一、參考美國維吉尼亞州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計畫，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之審核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應透過資料進行審核，以確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後，其行車安全不受危害。 二、另為確保法規施行後即有合格供應商可提供符合規定之服務及產品，故規定簡化申請供應商認證之作法，於施行起三個月內，申請者得以符合性聲明文件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經專業機構確認後報請交通同意發放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格供應商認證報告；後續專業機構應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查核以確認是否符合本附件之相關規定，若經查有未符合規定時，申請者應改善相關服務或回收改善相關產品。

二次試驗未通過者，自試驗日起三十日不得申請技術人員能力證明試驗；技術人員於教育訓練結束並取得相關能力證明後，始可進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相關業務。 (三) 於服務中心應安排一名技術人員，於營業時間內協助申請者排解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可能於車輛上所產生之機械問題。 (四) 應提供二十四小時之緊急服務專線，其應於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發生故障時提供相關協助。 (五) 對業務相關之產品、服務及設備等加保適當之保險(含責任險)。 (六) 提供產品之適用車型清單。 三、合格供應商應承諾配合下列事項： (一) 專業機構對供應商及其服務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所進行之查核。 (二) 於限期改善期間內，仍應持續提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相關服務。但不得進行安裝。 (三) 有歇業、註銷、因合併而消滅、解散、清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並負責拆卸所有其安裝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並協助安裝其他合格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並負擔所有產生之費用；另應於通知專業機構起九十日內繼續提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相關服務。 (四)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供應商	

應撤銷技術人員之能力證明： 1. 技術人員無法通過定期教育訓練之能力試驗時。 2. 技術人員離職時。 四、供應商認證規定 (一)專業機構確認供應商符合第二點規定事項合格者，發給認證報告，並報請交通部公布。供應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業機構應通知供應商限期說明改善；供應商接獲通知後，應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專業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申請複驗： 1. 無法符合第二點規定者。 2. 任一技術人員無能力證明，或經測驗無法證明其具備能力進行相關業務。 3. 管理之服務中心有公共或資料安全問題。 (二)供應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專業機構廢止其認證報告，並報請交通部公布： 1. 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向專業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2. 經專業機構辦理複驗仍不合格。 3. 有歇業、註銷、因合併而消滅、解散、清算情形之一。 4. 停止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販售及相關服務。 5. 協助裝置規避或竄改者。 6.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性能有重大瑕疵者。 7.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設計、材質瑕疵，或製造品質不良導致瑕疵重複發生者。	

8. 事件紀錄資料未依規定格式、時間提供公路監理機關者。 9. 其他違反本附件規定，經專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供應商認證資料變更： 1. 供應商主動提出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2. 因專業機構要求改善者，供應商應將原認證報告正本繳回專業機構；未繳回者，原認證報告失效。 (四)認證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供應商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原遺失或毀損之認證報告失效；報告毀損申請補發者，並應繳回原認證報告正本。 (五)申請認證或資料變更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符合 EN 50436-1(2014版或更新) 或 NHTSA BAIIDs(2013版或更新)之證明文件。 2. 裝置之安裝、檢查、準確度檢查程序說明。 3. 供應商服務中心位置、聯絡方式、營業資訊列表。 4. 教育訓練流程。 5. 技術人員之列表及能力證明。 6.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產品之保險證明。 7.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8. 產品之適用車型資訊。	

(六)交通部及專業機構辦理認證遇有疑義時，得邀集主管機關、業界及公會團體等單位，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認證相關事宜，其會議結論併同為辦理認證作業之依據。 五、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供應商得檢附將依第二點及第三點執行服務之符合性聲明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認證報告；專業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查核確認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	
附件三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及拆卸規定 一、供應商於安裝前應確認車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合適性，若合適才可進行安裝，且供應商應完成施工檢查清單並留存於申請者之申請資料中。 二、申請安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時，申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並由供應商進行驗證： (一)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申請書。 (二) 汽車所有證明（依實際狀況提供）。 (三) 汽車所有人同意書（於申請者非汽車所有者時檢附）。 三、安裝時應於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與汽車之電路連接處，以可辨識供應商標誌之方式進行防竄改措施，供應商應至少確保連接至汽車啟動系統之線路由獨特之熱縮套或同等級之方式進行保護，且所有汽車與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連接之線路應使用帶有供應商標誌之膠帶包覆。 四、申請者及其隨行者不得觀察車輛點	一、參考美國維吉尼亞州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計畫，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及拆卸規定。 二、申請安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申請者，得為管制汽車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若申請者為管制車輛所有人，可透過提供行車執照等相關資料證明其為車輛所有者，其餘人員則應提供管制車輛所有人同意書，以證明管制車輛所有人已同意車輛安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及拆卸過程。 五、供應商於安裝完成後，應提供申請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相關說明，包含：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操作說明及相關資訊、回檢地點資訊及故障維修之處理程序，並提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使用教學。 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拆卸完成後，所有因安裝過程或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業務所交換之汽車零件應更換為原始零件（原始零件由申請者自行保管，並於拆卸作業時提供），並回復至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前之狀態，以確保後續之行車安全不受影響。所有相關線路應以適當方式固定，並進行適當絕緣措施。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拆卸完成後，供應商應完成施工檢查清單，並記錄汽車是否因供應商所提供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業務造成任何損傷，此施工檢查清單應留存於申請者之申請資料中。	
附件四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定期檢查及維修規定 一、應於定期檢查時確認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量測能力維持於容許誤差之範圍內，其容許誤差應為每公升正負零點零二毫克。 二、未依指示週期進行檢查，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於期限後七日進入永久鎖定狀態直至聯絡供應商並進行相關處置。 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損壞，應於損壞後五日內前往供應商服務中心進行維修，未於期限內維修者，其汽車將進入永久鎖定狀態直至聯絡	一、參考美國維吉尼亞州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計畫，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定期檢查、功能確認及維修規定。另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CNMV 126規定，規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中酒精濃度測量裝置之功能確認後容許誤差。 二、若因臨時狀況而無法於預計之定期檢查時間前往供應商進行檢查時，應盡到通知之義務，若未通知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永久鎖定時，其衍生費用（即永久鎖定之解除代

供應商，並進行相關處置。 四、供應商應於二日內修復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所有故障或更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其所產生之費用收取依申請者與供應商合意訂定之採購契約執行。 五、申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前往供應商指定地點進行檢查，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供應商，並於相關狀況結束後提供證明，並儘速前往檢查，若未提供相關證明者，其衍生費用應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碼）由使用者自行承擔。